

檔 號：RND 0205
保存年限：5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2段33號

傳 真：06-3017127

聯絡人：林郁馨

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分機613

電子郵件

：sinja8336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育字第1040009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教育學誌徵稿辦法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教育學系「教育學誌」徵稿辦法1份(如附件)，敬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誌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徵稿範圍涵蓋以基礎理論或運用學科撰寫的教育議題，研究內容包括理論性論述分析，以及實徵性研究。
- 二、本學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惠稿請備齊以下資料，寄送至本校教育學系：
 - (一) 作者基本資料表1份。
 - (二) 書面稿件1份，含篇名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中英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書目及附錄。
 - (三) 全文及相關檔案請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員為林郁馨小姐，聯絡資料如下：
 - (一) 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613。
 - (二) 地址：70005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。
 - (三) 電子信箱：sinja8336@mail.nutn.edu.tw。
- 四、相關資料請至本系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>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教育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



104/06/16
11:22:37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

教授兼
研發長
楊德芳

104-06-17

約用
助理員
許孟瑜
104-06-17

教授兼研發處學務
及教學服務組組長
施君興
104-06-17



2/4



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學誌」徵稿辦法

2004.03.17 系法規小組訂定
2004.05.21 系務會議通過
2004.06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7.09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8.06.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8.09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08.11.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2011.10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徵稿內容：本學誌以倡導學術研究風氣為目的，徵稿範圍涵蓋以基礎理論或運用學科撰寫的教育議題，研究內容包括理論性論述分析，以及實徵性研究。非學術性稿件、報導性文章、教學講義、進修研習活動報告、翻譯稿件恕不接受。
- 二、截稿日期：本學誌採隨到隨審方式，每年五月、十一月出版。
- 三、撰寫原則：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考「教育學誌撰稿格式」
 - 1.文稿字數：中文以 10,000 字至 25,000 字為限（含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字、註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）。英文以 5,000 字至 10,000 字為限（含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字、註釋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、圖表等）。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篇幅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、中英文關鍵字各為二至五個。
 - 2.本學誌之規格為 A4 大小，稿件之版面請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。來稿正文與中英文摘要請自行印出一式三份，連同「投稿者基本料表」，寄交編輯委員會。
 - 3.來稿之編排順序為中文摘要、英文摘要、正文（註解請採當頁註方式）、參考書目、附錄。
 - 4.有關本學誌之「教育學誌投稿者基本資料表」、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、「教育學誌撰稿格式」，請逕至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網站查詢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edu.nutn.edu.tw/>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本學誌採匿名審查制度，先進行形式審查，再由「教育學誌編審委員會」聘請有關專家二人擔任審查工作。
- 五、文責版權：稿件以「未曾出版」之學術性論文為限，並不得一稿多投。來稿如有一稿多投，違反學術倫理，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來稿如有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、無故撤稿、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者，除由作者自負相關的法律責任外，二年內本學誌不再接受該位作者投稿。
- 六、稿件交寄：來稿請以掛號交寄，截稿日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投稿地址：投稿地址為「臺南市（郵遞區號 700）樹林街二段三十三號，收件者：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學誌編審委員會」。其中書面稿以郵寄方式寄送，電子稿請務必以 e-mail 方式傳送。稿件請自備副本，本學誌一概不退還

稿件。

八、聯絡人：有任何事項逕行與本學誌執行秘書聯絡。

連絡電話：(06) 2133111#613；e-mail：sinja8336@mail.nutn.edu.tw

九、通知錄用與否：稿件寄出後，請以 e-mail 方式知會本學誌執行秘書，本學誌將在收稿後兩週內通知投稿者收到稿件訊息。本學誌將在收稿後，儘快回覆審查結果。來稿若經採用，將發給「接受刊登證明」，惟本學誌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十、校正與抽印本

(一) 來稿若經採用，本期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
(二) 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的校對之責，編審委員會負責格式上之校對。

(三) 本學誌出版後將致贈當期學誌三本。如需抽印本者，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全文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